

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（刪除）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：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，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經93年11月10日屏長鄉民字第0930011330號令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「世居本鄉」之規定，因第三條條文內容僅為該用詞之定義，已無保留必要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經許可長期使用納骨堂（塔）者，得永久存放至納骨堂（塔）自然老舊無法修復，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毀壞，致喪失存放骨骸（灰）功能時為止，屆時已存放之骨骸（灰），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5年12月29日屏府民殯字第10583670201號函及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結果，為明確規範納骨堂骨骸（灰）存放設施使用期限及損壞時其已存放骨骸（灰）之後續處理方式，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而有發生爭議之虞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